

# 犬只认领公告

依据《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耿马县城城区内不按规定养犬、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进行处罚的公告》，我县近期在城区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收容了以下犬只，现依法予以公示。请犬主自本公告发布之3日内，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认领手续：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

2.犬只证明文件（如《犬类准养证》、免疫证明、犬只近期照片等）。

**犬只认领地点：**耿马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勐撒岔路口原垃圾中转站内，联系电话：6126688）。

## **重要提示：**

1.逾期无人认领的犬只，将视为无主犬或流浪犬，由犬只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2.严禁冒领，任何非法冒领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特征：黄色短毛公狗；2025 年 12 月 5 日捕捉于南亚中心广场



\*特征：黑色短毛公狗；2025 年 12 月 6 日捕捉于耿马老大街



\*特征：棕褐色短毛母狗；2025年12月6日捕捉于甘东西路



特征：金毛犬；2025年12月15日捕捉于幸福路